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 (i)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及  
(ii) 恢復股份買賣

####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9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並無計息、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到期、於發行後兩年期間內不可轉讓（可能根據認購期權契據轉讓予New Brilliant除外）及於上述禁售期後直至到期日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87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000,000港元，僅應用於本集團有關葬禮服務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除非取得認購人之事先同意）不得用於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債務（償還本集團應付徐先生最多30,000,000港元之貸款則除外）或支付該債務之任何利息或其他款項或購回、贖回或註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徐先生於(i)25,1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30%）；及(ii)New Brilliant債券（可按經調整換股價0.192港元轉換為104,166,666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經計及徐先生及New Brilliant所持有之股份以及假設New Brilliant債券獲悉數轉換，認購人、徐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129,266,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經向New Brilliant發行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39.61%。經計及徐先生及New Brilliant持有之股份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認購人、徐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148,575,2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42.98%。經計及徐先生及New Brilliant持有之股份及假設New Brilliant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認購人、徐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252,741,8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經向New Brilliant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56.19%。認購人及／或New Brilliant應於可換股債券及／或New Brilliant債券獲轉換後遵守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

## 承諾及契諾

徐先生及認購人亦就認購協議簽立承諾契據，據此（其中包括），訂約各方應就徐先生及認購人持有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擁有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且徐先生向認購人承諾維持於本公司股權之最低持有量、在若干情況下不轉換New Brilliant債券、不從事與墓園及殯儀服務業務相競爭之業務，並知會本公司及認購人有關墓園及殯儀服務業務之新商機。承諾契據將待完成後生效。

本公司及認購人亦已簽立承諾，據此，本公司向認購人契諾其不會在未獲得認購人同意前進行本公佈所述之若干公司活動。

## 期權

New Brilliant及認購人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簽立期權契據。該等契據將按本公佈所載之主要條款賦予(i)認購人權利要求New Brilliant購買本公司向其發行之部分可換股債券；及(ii)New Brilliant權利要求認購人出售本公司向其發行之部分可換股債券及／或換股股份。

##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New Brilliant為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認購人可能根據期權契據向New Brilliant轉讓可換股債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人、徐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根據期權契據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New Brilliant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分別向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期權契據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根據期權契據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New Brilliant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該協議已取代經取代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9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AXA Direct Asia II, L.P.

AXA Direct Asia II, L.P.為根據蘇格蘭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目的為向主要位於亞洲及澳大拉西亞之公司進行私募股權投資。該基金乃由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rivate Equity Europe提供建議，而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rivate Equity Europe為受法國金融市場監管局（根據法國金融證券法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成立之獨立公立機構，以保障於金融工具及於所有其他儲蓄及投資工具之投資、確保投資者收取重要信息及維持有秩序之金融市場）規管之管理公司。該基金由其一般合夥人AXA PE Asia Manager Limited（於澤西註冊成立並於澤西金融服務委員會登記之公司）管理。

自彼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就認購事項之條款磋商以來，徐先生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除(i)訂立經取代承諾契據、承諾契據、從屬契據及期權契據；及(ii)可能使用認購事項所得部分款項償還本集團應付徐先生最多30,000,000港元之貸款以外，徐先生與認購人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不論在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認購人、其一般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彼等並無關連。

## 協議內容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值為1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9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如需要）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須遵守認購人及本公司可能接納之條件）；
- (ii) 未曾發生亦無發生任何事件以致倘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將構成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該兩個詞彙之定義見文據）；
- (iii)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內，信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作之聲明、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亦無遭違反；
- (iv) 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一切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且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v) 已取得認購人投資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且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v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vii) 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viii) 訂立期權契據；
- (ix) 認購人全權合理信納對本集團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盡職審查之結果；
- (x) 所有已發行股份維持於創業板上市，且並未遭撤回（任何暫停買賣不超過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或任何暫停買賣以待核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作出之任何公佈除外（上述情況均不包括股份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核准或刊發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公佈或通函）），聯交所及執行人員並無表示其將反對有關上市，以及並不存在可合理預期聯交所或執行人員將據此提出有關反對或將對股份上市地位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或情況；
- (x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換股股份授出其同意（如需要）；
- (xii) 在認購人合理要求下，認購人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獲交付本公司之百慕達及中國法律顧問寄發予認購人日期為完成日期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為認購人及本公司所信納）及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決議案、同意、授權及文件；
- (xi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及於完成日期，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其業務、經營、資產、負債（包括或有負債）、業務或財務狀況、業績或前景不可產生或按合理預計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情況、效應、事故或事態（或兼有前述各項的情形）；
- (xiv) 從屬契據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獲其訂約各方簽立；
- (xv) 現有債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按認購人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獲修訂，以規定從屬契據項下之安排；及

(xvi) 訂約各方按彼等於簽立認購協議前所討論及磋商之方式，以認購人信納之形式，簽立及交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他文件。

認購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隨時豁免任何或所有條件（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惟(i)、(vii)及(xi)項條件除外。

##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方告完成。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人可於其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於認購協議下應盡之責任，屆時，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得向任何一方索償（惟其先前違反者除外），且本公司仍須支付所有已產生或因終止而產生之成本及費用。

## 終止

認購人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i) 認購人合理認為，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得以成功發行及認購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有變或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發生，而認購人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性質同類與否）之事件或事態變化（不論是否屬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出現任何性質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認購人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或大部分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繼續進行變得不當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改變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化、證券交易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認購人合理認為可能對可換股債券之成功發行及認購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繼續進行變得不當或不智；或
- (i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一般情況下之天災、戰爭、暴動、民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或
- (iv) 創業板證券全面暫停買賣或本公司證券在創業板暫停買賣連續超過三十(30)個交易日，惟不包括就審批與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認購事項相關之公佈、通函或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或
- (v) 認購人獲悉任何嚴重違反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所作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
- (vi) 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其業務、經營、資產、負債（包括或有負債）、業務或財務狀況、業績或前景產生或按合理預計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情況、效應、事故或事態（或兼有前述各項的情形）；

倘於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前任何時間，認購人發出任何上述有關通知，則認購協議所有訂約方之責任即告終止，概無訂約方可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原因而向任何其他一方索償（惟先前違反者除外），且訂約方仍須負責支付因有關終止而已經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 **委任觀察員之權利**

倘(i)完成已作實；及(ii)認購人及／或任何獲許可人士（定義見認購協議）持有或擁有可換股債券（無論以可換股債券及／或換股股份形式）本金額不少於25%之合共權益，認購人及／或任何獲許可人士（定義見認購協議）將有權不時提名合共兩名代表擔任董事會觀察員，以非投票觀察員身份出席本公司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

## 承諾及契諾

連同認購協議，徐先生已與認購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之承諾契據，該契據已取代經取代承諾契據，據此（其中包括）：

- (i) 徐先生向認購人承諾，其將一直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不少於100,0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徐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於New Brilliant債券所附換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發行及配發予New Brilliant／徐先生之新股份，惟不包括New Brilliant根據期權可能收購之股份及根據New Brilliant按期權所收購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之換股股份）；
- (ii) 倘徐先生與認購人之間任何一方收到第三方收購彼等所持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雙方將擁有優先購買及共同出售之權利，而當認購人不再持有（直接或間接）31,466,969股股份（不論該等股份以股份或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形式存在）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時，上述權利將不復存在；
- (iii) 徐先生向認購人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New Brilliant（或，倘New Brilliant並非New Brilliant債券持有人，則為本公司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轉換任何New Brilliant債券，除非及直至認購人已根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轉換其持有之所有可換股債券。除任何上述一般性以外及不受其限制之情況下，徐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New Brilliant）認可並同意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應優先於New Brilliant債券所附換股權）；
- (iv) 徐先生向認購人承諾，倘轉換任何New Brilliant債券導致或將導致徐先生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認購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其將不會，並將促使New Brilliant（或，倘New Brilliant並非New Brilliant債券持有人，則為本公司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進行該轉換；
- (v) 徐先生承諾，在彼仍為股東或董事期間，彼將一直以本集團最佳利益為出發點，傾其時間、精力及學識於本集團業務，並將不會承接或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利益存在或極可能存在衝突之業務，或受僱於任何該等機構或為其提供服務，或倘有關行為可能會對其正當履職產生不利影響時，其將不會為之；及

- (vi) 徐先生承諾，倘彼得悉彼或其聯繫人獲得任何業務機會，或彼等合理有意投資於任何業務機會或就其提供建議，且彼及／或其聯繫人正尋求為該等業務機會融資或招募融資投資者，而有關業務機會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之墓園及殯儀服務業務及葬禮管理經營（包括墓園業務、葬禮及其他相關服務）構成競爭或極可能導致構成競爭時，彼將知會本公司及認購人該等業務機會，而本公司及認購人將獲得參與該等業務機會之優先購買權。

承諾契據將待完成後生效。

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簽立承諾函（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修訂），據此，本公司須向認購人承諾，在認購人仍為債券持有人之情況下：

- (i)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其他證券，認購人將有權（但無義務）於與向其他投資者發行或配售相同之時間、價格及條款購買或認購有關新股份或證券。認購人有權認購之有關新股份或證券數目乃與按轉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認購人所持股份數目所佔按轉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重成相同比例；
- (ii) 未獲認購人事先同意，本公司不得：
- (a) 修訂或變更就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而設之權利、優惠權、特權或權力，或限制；
- (b) 授權、增設或發行任何類別或系列之股份或債券，而有關類別或系列之股份或債券在任何方面（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之權利、贖回權及／或清算權）擁有優惠權或優於或等同於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之權利；
- (c) 發行任何新股份、權證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或借貸資本，或授出任何可收購或轉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之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aa)發行換股股份；(bb)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cc)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惟所發行股份屬以下情況者例外：
- 數額於任何時間均不超過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於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每股發行價（若出現折讓）較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參考日期所釐定最後五日股份之平均成交價折讓不超過20%；及
  - 每股發行價於任何時間均不低於文據項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換股價；

- (d) 將任何流通在外股份重新分類成為在股息及資產方面較股份有更多優先權或更具優勢或地位與之等同之股份；
- (e)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f)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其他章程文件，有關修訂可能對就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而設之權利、優惠權、特權或權力，或限制造成不利影響；
- (g) 與任何其他業務實體兼併或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業務實體，而徐先生及／或彼之聯繫人將於緊隨有關兼併或合併完成後，持有少於代表續存業務實體流通在外股本表決權10%之股份；
- (h) 產生任何債務、承擔任何財務負債或就總未償還金額超出5,500,000美元之借款發行、承擔、擔保或設立任何債項；
- (i) 出售、出租、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近乎全部資產，惟就Infosky Group Limited 99.5%權益之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如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所公佈）除外；
- (j) (aa)於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內，向任何經營葬禮服務業務之公司購買超出本承諾所訂明金額之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或任何營運資產，包括購回本公司本身證券；及／或(bb)於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內，向任何並無經營葬禮服務業務之公司購買超出本承諾所訂明金額之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或任何營運資產；
- (k) 向任何一方授出貸款或延長貸款，惟下列各項除外：(a)預付就本公司獲提供服務之合理薪金／袍金；(b)預付因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團轄下公司行事而產生之合理開支；及／或(c)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殯儀服務業務而產生之開支（不超過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就本承諾所規定之數額）；
- (l) 採納本公司任何新僱員股權獎勵計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除外，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類似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或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修訂；
- (m) 宣派或支付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純粹以普通股形式之應付股息除外）；
- (n) 購買或租賃任何物業及資產（用作辦公室、生產、倉庫或於開展本公司葬禮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作殯儀服務之空間除外）；

- (o) 購回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根據經董事會批准之善意聘用或顧問協議於終止聘用或服務時按合約權利向本公司僱員、董事或顧問購回股份除外）；
  - (p) 延長為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個人或實體之任何債務提供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擔保；
  - (q) 就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個人或實體之任何債務以任何其物業或資產設立或允許任何留置權、抵押、押記、擔保權益或任何類型之產權負擔；及
  - (r) 進行任何涉及本公司及任何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交易；及
- (iii) 本公司應就下列事項通知認購人並獲得認購人之事先同意：
- (a) 任免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會計及財務政策之任何重大變動；
  - (b) 任免（除正當理由外）本公司任何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以及本公司為控股股東（該詞彙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之各墓園之行政總裁；及
  - (c) 本公司十(10)位最高薪僱員薪酬（包括但不限於獎金及其他福利）在任何十二(12)個月內超過百分之四十(40%)之增幅。

若認購人為債券持有人，則嚴重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本公司聲明、保證及其他責任將被視為違約事件，以及認購人有權就文據下之所有相應權利、特權及補救措施提出申索。根據完成及若認購人及／或任何獲許可人士（定義見認購協議）（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不低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5%之權益總額（無論以可換股債券及／或換股股份形式），上述契諾將予適用。

## 期權

New Brilliant及認購人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簽立期權契據。該等契據將賦予(i)認購人權利要求New Brilliant購買本公司向其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或換股股份；及(ii)New Brilliant權利要求認購人出售本公司向其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或換股股份，期權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認沽期權契據

New Brilliant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以認購人為受益人授出認沽期權，該認沽期權賦予認購人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要求New Brilliant向認購人購買最高本金額為3,125,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仍未轉換，並由認購人按相等於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總本金額之價格實益擁有。只有本公司於到期日未能根據文據之條款與條件贖回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方可行使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可於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當日行使。

## 認購期權契據

認購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以New Brilliant為受益人授出認購期權，認購期權賦予New Brilliant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要求認購人向New Brilliant出售最高本金額為(i) 6,250,000美元；或(ii) 12,500,000美元與認購人出售之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換股股份之合共本金額之差額兩者中較小者之可換股債券。購買價格為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3倍及已轉換換股債券之有關換股價之3倍（視情況而定）。認購期權可由New Brilliant於自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之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在(i)認購人出售向其配發之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全部本金額；及(ii)徐先生不再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間接）附帶New Brilliant 50%以上投票權之股份或不再控制New Brilliant董事會後，認購期權契據將不再生效。

認沽期權契據與認購期權契據均將於及待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後，方告生效及作實。倘此等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未獲達成，則認沽期權契據及認購期權契據均告失效，且訂約方不再負有契據下之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有關契據之條款則另作別論。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12,500,000美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到期。
利息	無
換股期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或之後至到期日期間內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未轉換之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轉換可換股債券亦受條件限制，即該項轉換不得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換股價

換股價0.787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2.31港元折讓約65.9%；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包括當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22港元折讓約64.5%；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包括當日）止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072港元折讓約62.0%；
- (iv) 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62港元（按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35,6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2,202,309,999股股份計算，並經調整以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實施之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之影響）溢價約385.8%。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本集團之現行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殞儀業務之未來前景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

換股價可根據文據所載條款不時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如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或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規定（其中包括）所作出之任何調整，不得導致換股價被調低以致於轉換時換股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在該情況下，換股價將予以調整至相當於股份面值之金額。

## 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數目乃按將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乘以7.774，再除以轉換當時之換股價釐定。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惟特別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0.787港元獲悉數轉換，則將發行123,475,222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57%；及(ii)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5.72%。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之換股股份按換股價計算之總面值為1,234,752.22港元。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權益**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優先、非從屬及無抵押負債，彼此間時刻享有同等權益及無任何優先權，且對所有其他無抵押負債（包括現有債券）享有最先優先權。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換股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全面獲享於相關換股日期後就股份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前，且有關金額及記錄日期通知書（就此而言，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之通知書可為向彼等發出相關付費公佈副本之形式）已於相關換股日期前向聯交所及債券持有人發出，則不獲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

**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相等於彼等之本金額之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除根據認購期權契據擬進行之可能轉讓外，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得出售、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可換股債券或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惟此等轉讓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適用）作出，或此等轉讓乃根據期權契據向New Brilliant作出則除外。本公司將就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說明當中是否涉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投票** 債券持有人不得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之身份而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前，本集團主要經營墓園及殯儀服務，以及電單車貿易業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其籌辦展覽業務，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

上述出售完成後，董事會計劃本集團將專注及集中資源發展其墓園及殯儀相關業務，董事會認為此業務方向極具發展前景及增長潛力。認購事項之條款之一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本集團墓園及殯儀相關業務。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可令本集團籌措龐大資金藉以為發展此項業務提供資金。透過認購事項，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之長期戰略夥伴，並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和業務發展支持，尤其是在殯儀服務業務方面。倘認購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並持有換股股份，則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亦將得以鞏固。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000,000港元，僅應用於本集團有關葬禮服務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除非取得認購人之事先同意)不得用於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債務(償還本集團應付徐先生最多30,000,000港元之貸款則除外)及本集團其他業務運營，或支付該債務之任何利息或其他款項或購回、贖回或註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上述本集團應付徐先生之貸款主要指營運資金及徐先生所作墊款以撥付收購Luck 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其持有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建設、管理及經營殯儀設施及相關服務業務之合資公司之70%股權，上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之部分代價。經計及有關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約2,200,000港元後，每股換股股份淨換股價預期約為0.769港元。

經計及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現有債券換股價之調整

截至本公佈日期，現有債券並無獲兌換及包括(i)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可自緊隨New Brilliant債券發行日期之日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日按現行換股價0.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之New Brilliant債券，而轉換須受條件限制，條件為該轉換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要求，亦將不會觸發New Brilliant債券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ii)本金額為36,900,000港元可自緊隨發行日期之日起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到期日按現行換股價1.23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之0% Forrex債券；及(iii)本金額為30,750,000港元可自緊隨發行日期之日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到期日按現行換股價1.23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之3% Forrex債券。現有債券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可轉讓至任何人士。除非聯交所同意，否則現有債券概不得轉讓至本公司之關連人士。New Brilliant債券條款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0% Forrex債券及3% Forrex債券條款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根據構成現有債券各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並假設完成已作實，現有債券之各換股價將調整如下：

	現行換股價 港元	經調整換股價 港元
New Brilliant債券	0.25	0.192
0% Forrex債券	1.23	1.23
3% Forrex債券	1.23	0.945

上述調整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生效。倘完成並無發生，及概無發行可換股債券，上述調整則不會生效。在此等調整生效之際，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以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為基礎；及(ii)假設股權架構並無變動（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及現有債券按上述彼等各自之經調整換股價獲悉數轉換除外）之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待完成及New Brilliant債券 按其經調整換股價獲悉數 轉換後 (附註3)		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 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		待完成及New Brilliant債券 按其經調整換股價及可換股 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		待完成及現有債券 按彼等各自經調整換股價 及可換股債券按換股 價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New Brilliant	25,099,000	11.30	129,265,666	39.61	25,099,000	7.26	129,265,666	28.74	129,265,666	25.23
徐先生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認購人	-	-	-	-	123,475,222	35.72	123,475,222	27.45	123,475,222	24.10
認購人、徐先生及 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25,100,000	11.30	129,266,666	39.61	148,575,222	42.98	252,741,888	56.19	252,741,888	49.33
Forrex (附註1)	-	-	-	-	-	-	-	-	62,539,682	12.21
李紹劍先生 (附註2)	22,666,666	10.20	22,666,666	6.95	22,666,666	6.56	22,666,666	5.04	22,666,666	4.42
其他公眾股東	174,416,333	78.50	174,416,333	53.44	174,416,333	50.46	174,416,333	38.77	174,416,333	34.04
總計	222,182,999	100.00	326,349,665	100.00	345,658,221	100.00	449,824,887	100.00	512,364,569	100.00
公眾股東總計 (附註2)	174,416,333	78.50	197,082,999	60.39	197,082,999	57.02	197,082,999	43.81	197,082,999	38.46

附註：

1. Forrex由Luwen Kevin Duan先生（「Duan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Forrex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之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Forrex及Duan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認購人及徐先生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2. 只要李紹劍先生（「李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少於10%，彼將被視為公眾股東。李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認購人及徐先生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3. 此僅供說明，原因是其為New Brilliant債券之一項條款，即New Brilliant債券之轉換須受條件限制，條件為該轉換將不會觸發New Brilliant債券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徐先生於(i)25,1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30%）；及(ii)New Brilliant債券（可按經調整換股價0.192港元轉換為104,166,666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經計及徐先生及New Brilliant所持有之股份以及假設New Brilliant債券獲悉數轉換，認購人、徐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129,266,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經向New Brilliant發行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39.61%。經計及徐先生及New Brilliant持有之股份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認購人、徐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148,575,2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42.98%。經計及徐先生及New Brilliant持有之股份及假設New Brilliant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認購人、徐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252,741,8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經向New Brilliant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56.19%。認購人及／或New Brilliant應於可換股債券及／或New Brilliant債券獲轉換後遵守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經取代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直至本公佈日期)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	補足配售新股	約11,7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為償付就收購一家位於中國蘇州從事墓地及殯葬業務公司之權益之部分現金代價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發行本公司1.0%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0,87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悉數轉換為102,899,999股股份(經調整以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實施之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之影響)	約30,6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為償付就收購一家位於中國蘇州從事墓地及殯葬業務公司之權益之部分代價約28,330,000港元，而餘額約2,29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九日及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發行New Brilliant債券	約20,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償還由徐先生提供之營運資金貸款；及(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創業板上市規則

New Brilliant為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期權獲行使，認購人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獲轉讓予New Brilliant。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人、徐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除New Brilliant持有25,099,000股股份及New Brilliant債券以及徐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外，認購人、徐先生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根據期權契據將可換股債券轉讓至New Brilliant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分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期權契據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根據期權契據將可換股債券轉讓至New Brilliant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0% Forrex債券」	指	Forrex持有本公司本金總額為36,900,000港元之0%可換股債券
「3% Forrex債券」	指	Forrex持有本公司本金總額為30,750,000港元之3%可換股債券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日及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認購期權」	指	根據認購期權契據由認購人向New Brilliant授出之期權，據此New Brilliant有權要求認購人向New Brilliant出售部分可換股債券及/ 或換股股份
「認購期權契據」	指	認購人與New Brilliant就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簽立之契據
「本公司」	指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2）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即每股換股股份0.787港元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12,500,000美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從屬契據」	指	New Brilliant、Forrex、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現有債券持有人將現有債券從屬至可換股債券之從屬安排而將訂立之契據

「承諾契據」	指	徐先生與認購人就徐先生向認購人所作若干承諾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簽立之經修訂及經重述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現有債券」	指	New Brilliant債券、0% Forrex債券及3% Forrex債券之統稱
「Forrex」	指	Forrex (Holdings)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Luwen Kevin Duan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就認購協議而言，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民先生、梁志剛先生及蕭喜臨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及(ii)徐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文據」	指	由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
「徐先生」	指	徐秉辰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25,100,000股股份及New Brilliant債券中擁有實益權益
「New Brilliant」	指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New Brilliant債券」	指	由New Brilliant持有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之1.5%可換股債券
「期權契據」	指	認購期權契據及認沽期權契據之統稱
「期權」	指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期權」	指	New Brilliant授予認購人之期權，據此認購人有權要求New Brilliant購買發行予認購人之部分可換股債券
「認沽期權契據」	指	New Brilliant與認購人就認沽期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簽立之認沽期權契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就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XA Direct Asia II, L.P.，為蘇格蘭有限合夥人，由其一般合夥人AXA PE Asia Manager Limited（一家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作為代表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經修訂及經重述認購協議
「經取代承諾契據」	指	徐先生與認購人就徐先生向認購人所作若干承諾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簽立之承諾契據，該協議已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之承諾契據取代
「經取代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該協議已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取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內所載美元與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774港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視為有關貨幣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及郭君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梁志剛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ig.hk](http://www.sig.hk)內。